
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採購財物規格書

P1

財物名稱：彩色投影器

採購單號：107000376

項目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單位
一	<p>5000ANSI 流明(含)以上。</p> <p>2. 解析度：XGA 1024 X 768(含)以上。</p> <p>3. 支援 SXGA1280 X 1024(含)以上。</p> <p>4. 色彩：10 位元訊號處理、10.7 億彩色。</p> <p>5. 三片 TFT LCD 裝置或單片式 DMD DLP 或 D-ILA 裝置。</p> <p>6. 輸入端子：1 個 Mini D-sub 15 針腳、1 個立體聲迷你插孔、1 個 RCA、Mini Din 4 針腳、2 x HDMI(含)以上。</p> <p>7. 輸出端子：1 個 Mini D-sub 15 針腳、1 個立體聲迷你插孔(含)以上。</p> <p>8. 含安裝 </p>	4	台



- 1、交貨期限：接獲訂單後 30 日(含例假日)完成交貨。
- 2、為響應環保署節能減碳做環保，本校配合優先採購綠色產品(環保、回收、節能、省水標章及能源之星)，敬請廠商協助並配合辦理。
- 3、為促進採購品質之提升，保障消費權益，本校配合優先採購【正字標記 CNS 或同等品】，敬請廠商協助並配合辦理。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

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